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481號

原告 吳瓊玲

被告 林清庚

訴訟代理人 林啓川

被告 何建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元，及其中被告林清庚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被告何建蒼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453號，下稱本件支付命令），惟被告林清庚就支付命令一、（一）新臺幣（下同）90萬元部分，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其基於非個人之關係所為之異議，效力及於被告何建蒼），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林清庚、何建蒼起訴，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何建蒼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清庚係訴外人聖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下稱聖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於民國112年間前透過
被告何建蒼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林清庚或聖邦公司簽發如
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作為擔保，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面
金額40萬元之支票，由被告何建蒼背書；附表編號2、3所
示，票面金額40萬元、50萬元之支票均由被告林清庚、何建
蒼背書；附表編號4、票面金額40萬元之支票則由被告何建
蒼單獨背書。詎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
款，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票面金額40萬元之支票已獲清
償，故此部分非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範圍，而就其餘部分，
則經原告依法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就附表編號4之支
票，此部分如支付命令一、（二）所示，未經被告何建蒼異
議而告確定〉。嗣後被告林清庚還款43萬元，亦即，就附表
編號4之支票款項40萬元業清償全部，就附表編號2、3之支
票款項已清償3萬元，則被告迄仍積欠原告87萬元未償，爰
依附表編號2、3所示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林清庚：被告林清庚、原告素不相識，被告林清庚係透
過被告何建蒼之介紹，向原告借款，借款總額計170萬元，
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4之支票為憑。被告林清庚陸續均有還
款，至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止，業已清償83萬元（即就
附表編號1、4所示款項已清償完畢，就附表編號2、3所示款
項則已清償3萬元），目前僅有87萬元猶未清償，欠款總額
非原告所主張之90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何建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
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聖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清庚於112年間，
03 透過被告何建蒼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4所
04 示，並依序以被告林清庚或聖邦公司名義簽發如附表編號1
05 至4之支票；而附表編號1、4之支票由被告何建蒼所背書、
06 附表編號2、3之支票由被告林清庚、何建蒼所背書，上開支
07 票均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有如附表編號1至4之支票、
08 退票理由單各1份附卷可憑。又上開支票中，如附表編號1、
09 4支票票面金額所載之欠款，業經被告林清庚清償完畢；如
10 附表編號2、3支票票面金額之欠款，扣除已清償部分，則尚
11 餘87萬元等事實，為原告、被告林清庚所不爭執（頁12
12 4）。又被告何建蒼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據此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16 實。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及背書人
18 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
19 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得行
20 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
21 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
22 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此觀票據法第5
23 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29條第1項、第39條、第85條第1
24 項、第96條第1、2項規定自明。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25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26 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準此，原
27 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7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
28 告林清庚、何建蒼翌日即113年4月16日及17日（頁91、95）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至逾
30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編號2、3之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羅惠琳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暨提示日 (民國年月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林清庚	何建蒼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大武崙分社	112年10月31日	40萬元	KAE0000000
2	聖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林清庚 何建蒼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萬里分社	112年11月15日	40萬元	LE00000000
3	聖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林清庚 何建蒼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萬里分社	112年11月15日	50萬元	LE00000000
4	聖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何建蒼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萬里分社	112年11月15日	40萬元	LE00000000

(續上頁)

01

			里分社			
--	--	--	-----	--	--	--